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碧浪山庄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学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何学平、沈晓祥、杨光军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到任。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孙存军、楼英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自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到任。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1月29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何学平，男，中国国籍，1967 年 3 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浙江诸暨粮食机械厂技术科科长；粮食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及重大开发项目组组长；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现场管理课课长、品保部部长；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品保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技术副总经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学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47,818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学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沈晓祥，男，中国国籍，1970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1994 年任杭州西冷电冰箱厂空调器分厂技术员；1994 年至 1999 年 6 月历任浙江盾安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副总、区域销售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珠海高新区华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赛富特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起兼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晓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 万股股票（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00 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晓祥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光军，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 月生，浙江大学成教分院文秘与行政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诸暨市应店街镇政府党政办从事文秘与宣传工作；1995 年 5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诸暨市空调筛网厂厂办主任；2001 年 8 月后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办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营销管理部部长，法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1 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

杨光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光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光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孙存军，男，中国国籍，1968 年 12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83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睢宁县粮食局李集粮管所财务负责人；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江苏睢宁县正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安徽盾安化工集团审计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盾安控股集团化工事业部审计专员；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孙存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存军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楼英，女，中国国籍，1977年6月生，浙江海洋学院制冷专业专科毕业生，荣获“浙江省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曾任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资材部部长。

楼英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楼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楼英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